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教高〔2018〕8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1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编制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教高〔2017〕16号），经高校申报、省学位办初审、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认定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公布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方案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福建省“双一流”建设，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



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5所）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二、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8所）

福建工程学院、集美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江学院、泉州师范学院、闽南师范大学、厦门理工学院

福建省“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福建省高峰学科建设学科(43个)

1.A类41个

厦门大学(12): 化学与物质基础学科群、海洋资源环境与生态文明学科群、生命科学与人类健康学科群、统计和数据科学学科群、能源科学与工程学科群、材料与智能制造学科群、经济与工商管理学科群、公共治理学科群、人文与艺术学科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交叉学科、“一带一路”研究交叉学科

华侨大学(4): 材料与化学学科群、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学科群、化学工程与技术、应用经济学

福州大学(6): 化学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数学与信息科学、机械工程

福建农林大学(6): 林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林学

集美大学(2):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群、水产与食品工程学科群

福建医科大学(2):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2): 中西医结合、中医学

福建师范大学(7): 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世界史、数学、地理学、音乐与舞蹈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2.B 类 2 个

福建医科大学（2）：药学、口腔医学

二、福建省高原学科建设学科（68 个）

华侨大学（13）：土木工程、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群、建筑学学科群、光电信息学科群、软件工程学科群、数据科学学科群、哲学、工商管理、法学、海外华文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学科群、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国际政治与侨务公共外交学科群

福州大学（11）：食品与生物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环境资源与地质工程、经济学、建筑学、法学、地理学、设计学、矿业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

福建工程学院（2）：交通运输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福建农林大学（12）：园艺学、农林经济管理、生物学、生态学、风景园林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畜牧学、兽医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集美大学（4）：航运与港口物流学科群、区域经济与管理学科群、闽台体育文化学科群、数理学科群

福建医科大学（2）：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3）：中药学、护理学、药学

福建师范大学（15）：理论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物理学、化学科学与材料工程、生物学、资源循环与生态修复、大数据挖掘与应用、光学工程、政治发展与地方治理、戏剧与影视学、美术与设计

学

闽江学院（1）：工商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1）：音乐与舞蹈学

闽南师范大学（3）：中国语言文学与闽南文化学科群、
数学、化学与环境学科群

厦门理工学院（1）：机械工程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印发
